

戰國古璽文字研究

(新 文 叢 刊)

國立中央大學

中國文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研究生：游國慶

指導教授：胡自逢

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三十日

提要

戰國古璽，以其文字之精整瑰麗、形制之豐富多姿，早已在篆刻界中成為一朵燦爛的奇葩，與書道史上的魏碑、同為藝術中的極品、習藝者競相規撫的典則。在學術方面，古璽仍以其六千方龐大之數與二千多可識之字雄視於其他戰國文字。而璽文因受印面空間限制及防奸杜偽所造成之形體簡省、增繁、異化，更可為戰國文字異形的幟志。是以，深入探討戰國璽文的上承下開及其時代特色，將有助於對戰國文字形體演變與其在古文字承繼序列中的地位，有進一步的了解。

第一章「結論」旨在確立研究方向，並對古璽所處的「戰國時代」下一界義。

第二章「古璽概述」旨在整理闡述古璽的一般資料。

在「一般」中提出較不「一般」的問題，嘗試處理與解決。

第三章「古璽文字的釋文」旨在彙集古璽文字考釋成果，在古璽彙編釋文訂補的基礎上再加訂補，以期更全面地通讀璽文。

第四章「古璽文字與其他古文」藉由與其他古文的比較，用證璽文的上承下開及其與同期各類文字的關係，並訂正說文小篆形義之誤。

第五章「古璽文字形體演變」總結璽文演變原則，以期有助於進一步對所有戰國文字的考釋。

第六章「古璽的分域」歸納古璽分域的研究成果，為

其書其

戰國文字分域研究提供另一材料。

第七章「結論」總結全文，並約舉古璽文字的學術價值與研究展望。

序

研究古文字，並非一門枯燥的學問。基於篆書與篆刻的高度喜好，跨入了「古璽」的領域。在古璽文字的寶藏中優游探勘。從文字比對，形體演變、分域特色到職官地理、姓氏人名的核校，往往因一個字的辨識判定遍檢群書、反復思索，忽忽不知東方之既白。而游息休戚、興致盎然，待一字之謎霍然冰釋，其樂趣有逾于篆書篆刻之創作，不啻百千餘倍。

古璽為戰國寶物，其官印上之職官、地名往往為先秦典籍所失載，其可徵諸史冊者，又多有文字異構與通假之殊。而私璽上之姓氏，可訂補歷來姓氏譜錄之闕誤；其人名則可與史籍比徵，以知古人命名之習尚。益以成語璽所

呈顯之時人用語，可推知古人一般的思想型態與生活意識。而在文字的推勘辨識過程中，其形體結構、繁簡異化，體勢布局、屈伸挪讓等高度變化與巧思，均一一展現無遺。則其于文字學、史學、姓氏學等學術價值的肯定及其藝術上的高度發揮，直顯古壘領域中，確別有天地在。

在資料蒐尋上，最須感謝的是許多古文字研究師長們的慨借寶籍，一些他們經千辛萬難才獲得的資料，只一夕之間便進入了我的資料庫，「提掖晚輩」之慧心令人深深敬佩。而胡師自達面對這篇倉促而支離的論文所給予的大力斧正與指導，更是使本文成為可讀的最大原因。另外，家二姊與姊夫在這段期間所提供的生計及購書的龐大開銷，使我無後顧之憂，並在完稿階段協助騰鈔整理，尤令人終生難忘。

由於蒐集與閱讀資料的時間幾近兩年，相對地，著手分析資料並進行考辨工作的時間，便顯得十分匆遽。本文大部分致力於壘文在「文字學」方面的現象探討，於其史學、姓氏學及人名、成語的全面研究，則因時不我與，僅在結論部分略加申述，來日將續為補足。

東撫西拾、摘述引述，于古文字之官牆猶未及肩，粗疏淺陋往往不免。尚祈大雅宏達不吝教正，竇企予仰望之。

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游國慶謹序於中央大學

第七節	古璽的時代	60
第六節	古璽的分類	57
第五節	古璽的印面形式與璽文款式	56
第四節	古璽的質地與鈕式	49
第三節	古璽的發現與研究	29
第二節	古璽的產生與時代背景	25
第一節	古璽的定義	16
第二章	古璽概述	16
第二節	「戰國」的定義	6
第一節	研究的目的與範圍	1
第一章	緒論	1
	目錄	

第二章	繁化	192
第三章	異化	203
第四章	同化	226
第五章	特殊符號	230
第六節	小結	241
第六章	古璽的分域	247
第七章	結論（約舉古璽的學術價值）	271
參考書籍・論文		

第八節	古璽使用的遺迹	62
第九節	小結	63
第三章	古璽文字的釋文	94
第一節	集古印譜與釋文	94
第二節	古璽彙編釋文訂補補	98
第四章	古璽文字與其他古文	116
第一節	古璽文字與殷周古文	118
第二節	古璽文字與戰國文字	145
第三節	古璽文字與傳創古文	152
第四節	小結	166
第五章	古璽文字形態演變	175
第一節	簡化	177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的目的與範圍

王觀堂桐鄉徐氏印譜序稱：「兵器、陶器、璽印、貨

幣四者，正今日研究六國文字之唯一材料，其為重要，實

與甲骨彝器同。而璽印一類，其文字制度尤為精整，其數

亦較富。一以今日考古工作的勃興，可資以研究戰國文字

的材料，自不僅限于上述四者。然而，戰國璽印具有近六

千方的龐大數目，仍是研究六國文字不可或缺的寶藏①。

一九八一年，文物出版社出版了羅福頤主編的古璽彙

編。該書以故宮博物院藏品為主，兼采前人譜錄（五十七

種）及各地文博單位藏品（七處），共收錄先秦官、私、

的觸角開展及於整個時代，是古璽研究，乃至所有各類文字研究的必然趨勢。然而，從大陸學者在古璽彙編成書之後對古璽寶藏的不斷開掘，足見戰國古璽的領域裡，仍有無數的學術價值等我們去抉發。本文即在此動機下，嘗試對古璽研究的若干問題做一番整理與討論。其目的有以下數端：

一、重新整理古璽的若干問題，如古璽的定義、起源、用途、分類、發現與研究等。以期對古璽的一般性知識有一番重新認可，並提出一些常不受注意卻可能關係重大的問題，企望大家一起試圖解決。

二、針對各家對古璽文字的考釋做彙整，並提出自己的淺見。

古語，單字璽。此依原書分類。五千七百零八方，是一部集古璽之大成的著作。它的編纂出版，為海內外學術界提供了一大批極有價值的珍貴資料。

在大陸上，隨著考古發掘，戰國璽印研究正熾熱地展開。圍繞著古璽彙編所做的釋文訂補、分類修訂，以及結合其他戰國文字資料、文獻記載所處理的分域研究、文字形體演變分析等，正將古璽價值推向一個更高的頂點。而在臺灣，似乎除了林素清女士於民國六十四年提出的先秦古璽文字研究一文外，再沒有專以戰國古璽及其文字為題的學術論著①。林女士的博士論文：戰國文字研究，藉著處理古璽文字的基礎，更廣泛地探討了戰國文字的特色、簡化、裝飾與美化、合文符的運用等問題②。將文字研究

三、以確釋的璽文為基礎，與其他古文字相證，以確定璽文同于傳世古文，並同系「戰國」古文，皆承自籀文及商周古文。並訂正許氏說文解字小篆形體之訛誤。

四、璽文上承下開，必然存在著漢字形體演變的一般現象（如義符通用、義近形旁通用等）。但戰國異體滋萌，亦有其特殊的時代特色（如簡化、繁化、特殊符號等）。故討論古璽文字在時代上的同異關係，必有助於考釋未識璽文以及戰國文字的研討。

五、用表列法明示近年來古璽分域研究的成果。由此可以進一步徵驗戰國輿地與職官的概況。

六、從文字、官制地理、姓氏人名、成語四方面，肯定古璽在學術研究上的價值。

本文以學術研討為前提，故對古璽的藝術價值暫不論列。實則時下篆刻界摹習古璽之難，主要在於文字辨識之不易。若能從本文得知釋文，並了解其文字結構的特殊性，則其藝術價值上自亦不難發現。

第二節

「戰國」的定義

「戰國」這一名詞在戰國時代已經有了（如尉繚子兵教下篇「今戰國相攻，大伐有德」，戰國策秦策四載顏弱說：「山東戰國有六」），當時七大強國都有「戰國」的稱呼。到漢代初年，「戰國」這同名詞仍舊沿用。如史記蘇秦列傳：「凡天下戰國七，燕處弱焉」。到西漢末期劉向編輯戰國策一書時，才開始把「戰國」作為特定的歷史時代的名稱。

戰國時期的結束年代，公認為秦始皇統一六國之年，即公元前二二一年。戰國時期的開始年代則有兩種不同的說法：

一、起於魯哀公十四年（公元前四八一年），上接春秋

其美

終年

見宋呂祖謙大事記。

二、起於周元王元年（公元前四七五年）——見漢司

馬遷史記六國年表。

三、起於周貞定王元年（公元前四六八年）——見清

林春溥戰國紀年和黃式三周季編略。

四、起於三家始封諸侯之年（公元前四〇三年）——

見宋司馬光資治通鑑。

四說以史記六國年表較可信，以史公時文獻足徵也。

戰國文字的使用時間，一般說來應與歷史上的戰國時期相對應。然而，不同時期古文字的分期決不能如歷年表那樣整齊劃一。何況上舉戰國始年已在近八十年間浮動，其形態也決不會因改朝換代而發生突變。文字的變異

總是按照時空遷移與自身的演進規律而發生變化。一般說來，這種發展變化都要經歷一段較長的漸變過程。殷代文字演變為西周文字，西周文字演變為春秋文字，春秋文字演變為戰國文字，都有其歷史、地域、人為諸方面的複雜因素。很難設想：一種古文字在某天早晨會突然變成另一種古文字。秦始皇以其政治力量推行文字改革，是文字學史上僅見的文字「突變」，但秦代小篆開始使用的時間卻不是公元前二二一年。因為，前此不久秦國已出現了像新鄭虎符那樣標準的小篆①（圖1：1）。而後此幾十年的秦漢竹簡帛書文字中，也時常可以找到六國古文的影子②。因此，機械地劃分戰國文字使用年代的上下限，是不夠妥當的。

其實，自春秋中期以來，列國文字已開始發生引人注意的變異，其形體結構和書寫風格都逐漸失去了西周文字的特點，而開啟了戰國前期文字的先河。如晉國樂書云「五」作「𠂔」，「𠂔」亦見戰國中期楚國的江陵竹簡，「𠂔」數「𠂔」，「𠂔」亦見戰國楚長沙帛書，「齊國叔夷鈔」上「𠂔」作「𠂔」，「𠂔」亦見戰國齊陳純釜，「案」作「𠂔」，「𠂔」亦見長沙帛書等。至於春秋中期的王子嬰次鑑、王子申盞蓋等銘文，與戰國早期禽璋諸器、曾侯乙諸器等銘文的風格類似，更是一目瞭然。而南方楚國，包括吳、越、蔡等國的銅器銘文中的花體字，其春秋戰國之際的界限就更難以掌握。因此，對戰國文字使用時間的上下限，乃至對一種字體的始末予以探討，只能求其概數，而不宜強指其絕對

年代⑤。

基于這種認識，所謂「戰國文字」的上下限應是比較寬綽的。時代不易確指的古璽文字，在科學考古建立的地域年代標準的輔助下②，逐漸確立它所屬的年代與區域。然而，在「古璽」時代的歸屬「戰國」過程中，又發現了春秋與戰國之際古璽的辨識，戰國早、中、晚期璽印的變化，以及漢墓出土璽印用先秦古文刻鑄等問題④。因此，本文所欲探討的「戰國」古璽，雖在「戰國文字」的前提下，但實際上可能涵蓋了春秋時代（甚至更早的所謂「商璽」問題）至於兩漢的璽印文字。

No. 10

注

釋

① 古璽彙編收文字璽五七〇八方，參考取材的資料甚多，而其中成語璽如「敬事」、「明上」之類同文過多，故「錄其精華，去其糟粕」（見該書序），所去之數不可考。又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戰國文字鈐十三方未收；臺北的故宮博物院、國立歷史博物館所藏古璽，亦多此編所未收者。其他於一九七八年以後為古發現的古璽，就更非此編所能蒐羅的。高明中國古文字學通論立七一頁稱：「現存六千多方先秦時代的官私璽印」，不知何據。又不知是否將肖形印合併計算？

② 林素清的論文為國立臺灣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此外有鍾雅倫（Robert A. Jones）的先秦古璽與西方印章

No. 11

比較研究（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述及古璽的起源、用途、形制、種類等；許學仁戰國文字分域與斷代研究（國立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學位論文）處理楚、齊、燕、三晉諸系官璽文字特殊結構問題；張先遠商代晚期銅印考（故宮歷代銅印特展圖錄、國立故宮博物院·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又見漢學研究第5卷第2期·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專論鄴中片羽（初集）所錄兩枚奇字印問題；皆非針對戰國古璽的文字及其相關問題提出討論。

③ 其中第一章改寫為談戰國文字的簡化現象（大陸雜誌第72卷第5期，一九八六年六月）。第三章改寫為論先秦文字中的「二」符（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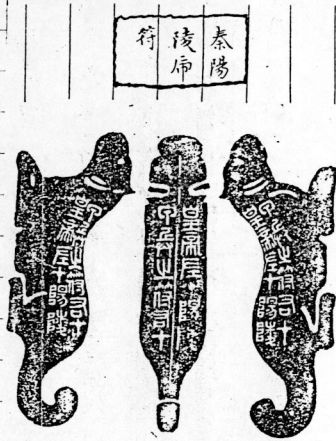
51本第四分·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

④ 曾紹基編銕印精選上下二鉅冊（一九八五年），在篆刻界視為收印最精的歷代銕印選集。然於古璽所附的釋文闕誤甚多。印林雙月刊連載朱國樞所作「銕印精選」添釋表錯誤仍多，足見臺灣篆刻界對古璽文字考釋的工作著力不夠。而不識璽文為何字何義，自然無法應用於創作的布局。

⑤ 參揚寬戰國史四、五頁·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八〇年。又見臺灣（谷風出版社·一九八六年九月）。

⑥ 新鄭虎符，王國維定為秦穆天下前二三十年物，唐蘭以為當在秦始皇滅韓置潁川郡以後，廿六年稱皇帝之前（公元前二三〇至二二一年）。見唐氏中國文字學一五六

⑦ 李學勤 秦簡的古文文字學考察。雲夢秦簡研究 三四一頁。



甲兵之符右在
皇帝左在陽陵

甲兵之符右在
皇帝左在陽陵

甲兵之符右在
皇帝左在陽陵

陽陵：唐蘭中國文字學作陽城，地名考資料：

1. 中國上古地名考索及索引 P.194
2. 春秋左傳詞典 P.720
3. 春秋左傳注 P.106
4. 通鑑地理注詞典 P.190 P.191
5. 中國歷代地名要覽 P.67
6. 中國古今地名大辭典 P.791 P.796

夏·樂天出版社。民國六十年四月。八附帶一提：唐書一五六頁同時引秦并天下以後的陽陵虎符而稱之為「陽城符」，按左傳襄公十年有「陽陵」，為鄭地，在今河南許昌縣西北。另有「陽城」，見左傳昭公四年，在今河南登封縣東南之城山嶺。本為二地，不應混稱。一

⑩ 詳第二章第七節

一

如：戰國早期白齊標準器——陳侯四器，戰國早期魏國標準器——虜羌鐘，東同國的標準器——洛陽金村古墓若干容器和金銀器銘文。又可參戰論第三章戰國文字分域概述對齊、燕、晉、楚、秦五域器物所作的編年八分見九二頁、一〇四頁、一三三頁、一五四頁、一六八頁

⑨ 參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頁一、二。中華書局。一九八九年四月。一以下簡稱戰論

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七月。

第二章 古璽概述

第一節 古璽的定義

古璽，就是先秦時代的印章。這是一般的定義。

「璽」，先秦作「鉤」，在古璽文字中有「鉤」、「璽」。

「璽」，亦「介」等形體①（圖1：2）。

周禮寧節：「貨賄用璽節。」鄭注：「璽節者，今之

印章也。」上許慎說文解字：「璽，王者印也。所以主土。

從土，爾聲。璽，籀文從土。」

清桂馥說文解字義證以太平御覽所引說文解字「作」

以「守土」，解釋為「天付爾此器，俾寶之以守爾土」。

清沈濤說文古本考亦引御覽文，而稱「以守土，所謂

慎封璽是也。」②

劉熙釋名：「璽，從也。封物使轉徙而不可發也。」

清吳大澂鈐字說引周禮鄭注、說文、釋名而稱：「案

周禮。貨賄用璽節。」上云：「守邦國者用玉節，守邦部者

用角節。」是璽節與玉節判然不同。且等威之辨，以玉為

上，貨賄用璽節，不得僭用玉，可知就義攷文，其字亦不

當从玉。秦漢以來天子之印用玉，下此僭印，不專以璽為

復名璽。許說乃漢時通僭，鄭、劉猶仍古義，不專以璽為

王者印也。余所集古鈐印文……有鈐字，其印即周之

璽節。木爾士通，璽用金，故从金。」③

許慎釋義非秦前史實，吳氏已辨之。而桂氏添字解經

、沈氏承許之誤，仍不得真義。釋名音訓多穿鑿，但「封

物，為信驗，卻已表出其部分的社會職能。吳氏「就義致文」，又從所集古銖文中知「璽」字本不從玉，難能可貴，可惜未進一步分析古銖結構的意義。

馬國權古銖文字初探引呂氏春秋離俗覽用民：「故民之於上也，若璽之於塗也，抑之以方則方，抑之以圓則圓。」而解釋古銖的銖字「多寫作木、介。上端的「或人，就是銖的鈕或柄的側面之形。下邊的小，是按捺之後呈現出來的紋樣。……有了木之後，才有璽、埤、杜、榦、銖等形體。……璽是把「銖」這東西印在泥土上，埤、杜則說明銖的使用與泥土的關係，而銖或榦是說明銖本身的全屬質料。……至於說文解字裡的璽字，把上端象形的木變成了。从效介聲」的。爾，並以此作為聲符，會意字便

訛變為形聲字了。寫作璽的所謂籀文，也是同樣的情況。

㊟

以古代文獻記載證之：周禮秋官職金：「受其入征者，辨其物之嫩（美）惡與數量，揭而璽之。」鄭注：「璽者，印也，既揭書捕其數量，又以印封之。」淮南子齊俗訓：「若璽之抑埤。」可知馬氏所說是合於古制的。

了解了「璽」的形義之後，再看看近人對璽印所下的定義。

羅福頤、王人聰：「璽印，是古代人們在社會生活和交往過程中，一種作為憑信的工具。」又說：「印章：（為一政治權力憑證的信物。」㊟

嚴一萍：「璽印的作用……為封固以示真實之證，